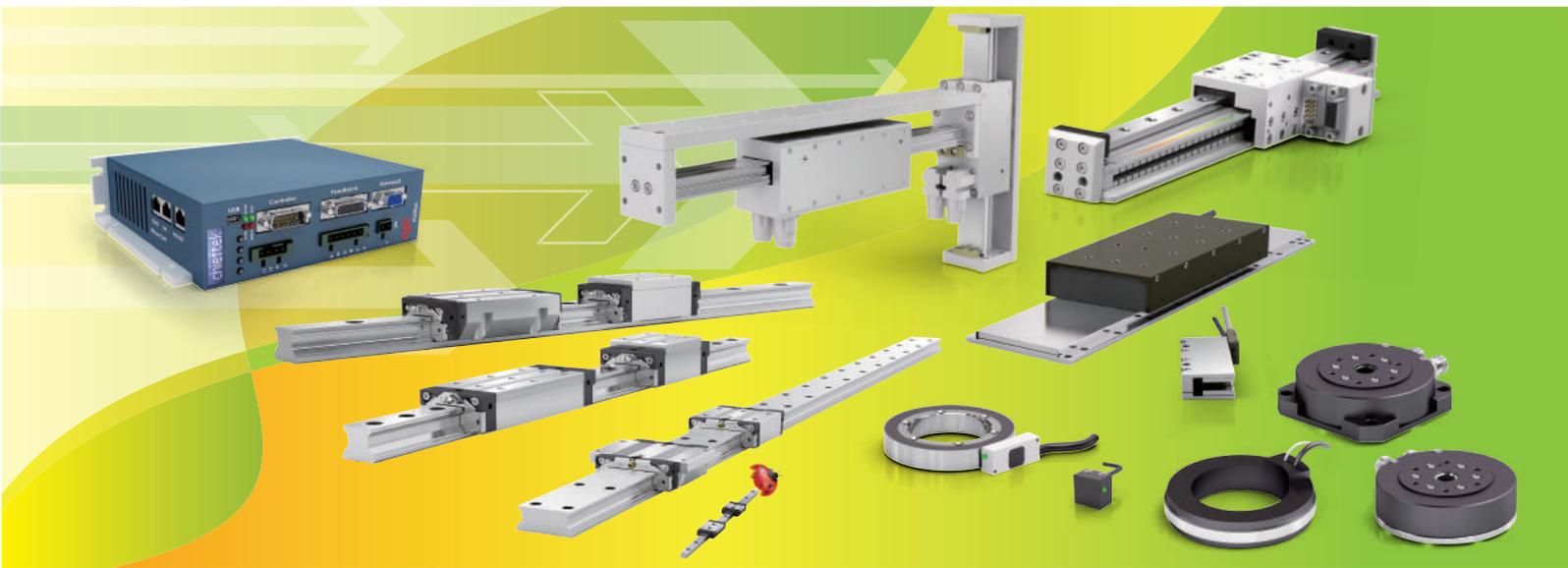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票代碼：1597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新市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南科3路26號2樓之1 (南科公會大樓)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附件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105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	12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36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附錄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57
附錄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0
附錄四：公司章程(修訂前)	61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5
附錄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6
附錄七：其他說明事項	66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壹、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貳、地 點：台南市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新市區南科 3 路 26 號 2 樓之 1（南科公會大樓）

參、出 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5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 五、105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陸、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柒、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選舉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 四、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05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檢附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0 頁)。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檢附 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105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檢附 105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2 頁)。

第四案：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至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22.30 元至 50.4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18,543,503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註)比率(%)	5.06%

註：民國 106 年 04 月 24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2,045,489 股。

第五案：105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一、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公 司 名 稱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仟元)	實際動支 金額(仟元)	與公司之關係
cpc Europa GmbH	128,820	62,715	持股 100%之子公司

二、上述金額未超過規定限額。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業經編竣，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會計師及劉子猛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董事會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本常會承認。

二、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0 頁)、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3~35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並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次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9,045,489 元，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約新台幣 1.0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6 頁)。

三、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前項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與所有不足一元之現金股利洽特定人辦理。

四、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註銷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1 月 24 日證櫃監字第 1060001575 號函之規定，配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7~38 頁)。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金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令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9~51 頁)。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選舉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屆滿，依法應進行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八人(包含三名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三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任期 3 年，自 106 年 6 月 22 日至 109 年 6 月 21 日止。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為之，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57~59 頁)。

四、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06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60 頁)。

五、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四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擔任大陸子公司之董事亦同）。

二、基於公司營運之考量，擬解除本屆新任董事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全球經濟因政治環境（全球及兩岸關係）動盪，導致全球景氣持續低迷，並且不確定性及風險因素大幅增加，國內勞基法修法「一例一休」上路、.....等因素影響，亦造成營運紛擾，cpc 全集團同仁在如此困難的環境下，以降低風險為主要經營方針；持續努力不懈，顯著地降低高風險地區及低毛利的業務，並加強營運成本的控管，致民國 105 年度合併營收雖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 3.86%，但稅前純益則大幅增加達 29.47%。

謹將 105 年度營業成果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最近兩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982,536	1,021,983	(39,447)
營業成本	(627,819)	(715,579)	(87,760)
營業毛利	354,717	306,404	48,313
營業費用	(230,384)	(210,248)	20,136
營業利益	124,333	96,156	28,177
營業外收(支)淨額	(18,925)	(14,741)	(4,184)
稅前純益	105,408	81,415	23,993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874)	(10,633)	(9,241)
稅後純益	85,534	70,782	14,752
其他綜合損益	(18,714)	(6,296)	(12,418)
本期綜合損益	66,820	64,486	2,334

由上表可見

1.營業額部分

(1)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82,536 仟元，較 104 年度新台幣 1,021,983 仟元減少新台幣 39,447 仟元，減少比率 3.86%。

(2)以地區別來比較，大陸地區成長 1.55%、歐洲地區成長 5.88%、美國地區減少 6.70%、台灣內銷成長 15.88%、其他地區減少 24.24%（主係部分國外客戶受當地貨幣大幅貶值，基於應收帳款收現安全性考量，嚴格管控出貨，導致營業額減少）。

2.盈餘部分

(1)105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354,717 仟元，較 104 年度新台幣 306,404 仟元增加新台幣 48,313 仟元，增加比率 15.77%。

(2)105 年度稅前盈餘為新台幣 105,408 仟元，較 104 年度新台幣 81,415 仟元增加新台幣 23,993 仟元，增加比率 29.47%，主係：

A.微型線性滑軌之毛利率提高，且佔營收之比重也增加。

B.合併庫存之去化成效顯著，合併庫存金額已處於歷史低點，營收已需由當期產出來供應，使得產能利用率隨之提高，毛利率及獲利率均隨之增加。

(3)105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45 元。

(二) 最近兩年度之個體綜合損益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784,654	826,513	(41,859)
營業成本	(556,953)	(610,131)	(53,178)
營業毛利	227,701	216,382	11,319
未實現銷貨利益	(61,186)	(76,292)	(15,106)
已實現銷貨利益	76,292	73,676	2,616
營業毛利淨額	242,807	213,766	29,041
營業費用	(134,891)	(124,230)	(10,661)
營業利益	107,916	89,536	18,380
營業外收(支)淨額	(8,108)	(12,615)	4,507
稅前純益	99,808	76,921	22,887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225)	(6,139)	(8,086)
稅後純益	85,583	70,782	14,801
其他綜合損益	(18,704)	(6,296)	(12,408)
本期綜合損益	66,879	64,486	2,393

(三) 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32%	3.60%
股東權益報酬率	6.39%	5.4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7.39%	15.1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6.09%	12.99%
純益率	10.91%	8.56%
每股盈餘(元)	1.45	1.20

二、企業發展

直得科技為直驅系統產品的高品質製造商，不僅持續發展直驅系統的產品，更將自主技術應用在工業 4.0 的領域之中：

- (一) 舉凡傳動元件、開始量產生醫產業使用的超微型滑軌、甚至大型精密機械用線性滑軌。
- (二) 驅動元件則由直線運動的線性馬達，開始提供旋轉系統的 DD 馬達以及能廣泛應用在擬人機器人關節上的微型馬達。
- (三) 磁性編碼元件的生產，提供高精度位置回授系統。
- (四) 控制元件則是以擁有高速通訊的伺服驅動器，搭載高度靈活運用的介面，結合網路雲端操作介面，將工業與網路技術整合應用。

將來，會由在全直得自有技術產品所組成的線性模組，開始往附加價值更高的系統設備、工業型機器人甚至服務型與醫療用機器人的產品線發展，讓工業上如生產設備，汽車工業，精密儀器感測元件，生產自動化等所需高精密元件，即時控制及高複雜邏輯運算系統，融入消費性市場，智慧化人類的生活。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



附件二、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劉子猛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並經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完畢，所有表冊皆依法編製，尚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股東常會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鄭希慧



監察人：李 梅



監察人：曾緒文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0 3 月 2 3 日

附件三、105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且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配情形如下：

- (一) 擬議以現金方式配發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8,975,293 元，約為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8%，與帳上認列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9,006,148 元少新台幣 30,855 元，列為 106 年度損益。
- (二) 擬議以現金方式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現金新台幣 3,365,735 元，約為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與帳上認列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新台幣 3,377,306 元少新台幣 11,571 元，列為 106 年度損益。
- (三)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費用化。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253 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允當性

事項說明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之說明。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21,950 仟元及新台幣 13,372 仟元。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線性滑軌及滑座之製造及銷售，由於使用者對產品品質採高標準要求，會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料推算而得，估計具不確定性且考量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做存貨分類之一致性。
2.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計算報表，抽樣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及確認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外銷銷貨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收入認列之說明。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內銷及外銷兩類，並以外銷為主。依據公司之會計政策為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始認列收入。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各外銷客戶之交易條件不一，故須由人工於出貨後逐一取得所有權移交之佐證文件，並判斷收入認列時點，因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且每日交易量龐大，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截止列為本次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及簽核程序，以評估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包含確認約定之交易條件、核對所有權移交之佐證文件，並檢視分析期後外銷銷貨退回情況，確認外銷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

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直得科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5,370	17	\$ 387,972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8,846	1	13,94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73,666	8	159,05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1,266	7	121,946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488	-	1,1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7	-	50,931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	-	13,042	1
130X	存貨	五(一)及六(三)	208,578	10	206,816	9
1410	預付款項		5,658	-	8,6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24,949</u>	<u>43</u>	<u>963,499</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34,266	11	240,154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六)及八	872,944	41	641,818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五)(六)及八	-	-	316,864	14
1780	無形資產	五(二)、六(七)(八)	51,132	2	53,01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1,286	1	23,54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5,837	-	18,43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973	-	28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430	-	1,43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7,514	2	2,36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26,382</u>	<u>57</u>	<u>1,297,922</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u>\$ 2,151,331</u>	<u>100</u>	<u>\$ 2,261,421</u>	<u>100</u>

(續次頁)

直得科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25,000	6	\$	204,803	9
2150	應付票據			65,774	3		48,048	2
2170	應付帳款			42,868	2		23,43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65,177	3		52,44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5,951	-		6,566	-
2310	預收款項			258	-		1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十)、八及九						
	負債			58,533	3		84,808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3,561</u>	<u>17</u>		<u>420,124</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及九		390,633	18		478,302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614	-		2,91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4,625	-		3,95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四)		31,605	2		36,59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29,477</u>	<u>20</u>		<u>521,766</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793,038</u>	<u>37</u>		<u>941,890</u>	<u>4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十四)		620,455	29		592,338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63,051	21		463,051	20
保留盈餘								
		六(十二)(十四)(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905	3		57,82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34,354	16		312,835	14
3400	其他權益		(5,928)	-		12,024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118,544)	(6)	(118,544)	(5)
3XXX	權益總計			<u>1,358,293</u>	<u>63</u>		<u>1,319,531</u>	<u>5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六(二十二)、七及九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151,331</u>	<u>100</u>	\$	<u>2,261,42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784,654	100	\$ 826,5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七)(十一)(十八)(十九)(二十二)	(556,953)	(71)	(610,131)	(74)
5900 營業毛利		227,701	29	216,382	2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61,186)	(8)	(76,292)	(9)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76,292	10	73,676	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2,807	31	213,766	26
營業費用	六(六)(七)(十一)(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1,632)	(4)	(36,188)	(4)
6200 管理費用		(59,666)	(8)	(51,05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593)	(5)	(36,985)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4,891)	(17)	(124,230)	(15)
6900 營業利益		107,916	14	89,536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10,121	1	11,44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十六)及十二	(7,851)	(1)	2,44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十七)	(11,602)	(1)	(17,349)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224	-	(9,15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08)	(1)	(12,615)	(1)
7900 稅前淨利		99,808	13	76,92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4,225)	(2)	(6,139)	(1)
8200 本期淨利		\$ 85,583	11	\$ 70,782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906)	-	(\$ 3,79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54	-	64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952)	(2)	(3,14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704)	(2)	(\$ 6,29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879	9	\$ 64,486	8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一)	\$ 1.45		\$ 1.20	
9850 稀釋	六(二十一)	\$ 1.44		\$ 1.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合計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2,338	\$ 463,051	\$ 55,753	\$ 133	\$ 275,263	\$ 15,168	(\$ 113,367)	\$ 1,288,339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2,074	-	(2,074)	-	-	-
現金股利	-	-	-	-	(28,117)	-	-	(28,1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	-	-	(133)	133	-	-	-
104 年度淨利	-	-	-	-	70,782	-	-	70,782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52)	(3,144)	-	(6,296)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5,177)	(5,17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2,338</u>	<u>\$ 463,051</u>	<u>\$ 57,827</u>	<u>\$ -</u>	<u>\$ 312,835</u>	<u>\$ 12,024</u>	<u>(\$ 118,544)</u>	<u>\$ 1,319,531</u>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2,338	\$ 463,051	\$ 57,827	\$ -	\$ 312,835	\$ 12,024	(\$ 118,544)	\$ 1,319,53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7,078	-	(7,078)	-	-	-
現金股利	-	-	-	-	(28,117)	-	-	(28,117)
股票股利	28,117	-	-	-	(28,117)	-	-	-
105 年度淨利	-	-	-	-	85,583	-	-	85,58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2)	(17,952)	-	(18,70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20,455</u>	<u>\$ 463,051</u>	<u>\$ 64,905</u>	<u>\$ -</u>	<u>\$ 334,354</u>	<u>(\$ 5,928)</u>	<u>(\$ 118,544)</u>	<u>\$ 1,358,293</u>

(註)民國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1,504 及\$6,850 與董監酬勞分別為\$564 及\$2,569 業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9,808	\$ 76,9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二)(十五)	(3,516)	(884)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2,532	1,77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224)	9,151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61,186	76,292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76,292)	(73,676)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八)	113,427	126,1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六)	92	1,404
各項攤提	六(七)(十八)	1,279	866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失	六(十六)	18	-
減損損失	六(七)(八)(十六)	4,298	-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07)	(1,455)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1,602	17,3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899)	770
應收帳款		(11,095)	(20,1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320)	47,320
其他應收款		(354)	1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62	(329)
存貨		(4,294)	17,371
預付款項		2,998	7,2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9,432	(2,307)
應付帳款		19,432	7,382
其他應付款		10,409	(1,143)
預收款項		244	(44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1)	(2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8,887	289,473
收取之利息		331	424
支付之利息		(11,835)	(17,587)
收取之所得稅		13,042	-
支付之所得稅		(12,730)	(8,8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7,695</u>	<u>263,453</u>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 46,992	\$ 72,576
關係人間借貸收取之利息		176	1,03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726)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三)	(11,361)	(7,84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十七)(二十三)	(370)	(3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3,711)	(2,69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04)	(3,32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84)	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2	(1,43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35,147)	6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433)	58,8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9,803)	(176,957)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13,944)	(73,80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28,117)	(28,117)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二)	-	(5,1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864)	(284,0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602)	38,2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87,972	349,7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65,370	\$ 387,9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麗芬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509 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直得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直得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直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直得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允當性

事項說明

直得集團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之說明。直得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91,878 仟元及新台幣 73,313 仟元。

直得集團主要經營線性滑軌及滑座之製造及銷售，由於使用者對產品品質採高標準要求，會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直得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料推算而得，估計具不確定性且考量直得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直得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做存貨分類之一致性。
2.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計算報表，抽樣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及確認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外銷銷貨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

直得集團台灣地區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內銷及外銷兩類，並以外銷為主。依據集團之會計政策為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始認列收入。直得集團與各外銷客戶之交易條件不一，故須由人工於出貨後逐一取得所得權移交之佐証文件，並判斷收入認列時點，因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且每日交易量龐大，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截止列為本次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及簽核程序，以評估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包含確認約定之交易條件、核對所有權移交之佐証文件，並檢視分析期後外銷銷貨退回情況，確認外銷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直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直得集團或停止

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直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直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直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直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直得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6,430	23	\$ 449,849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2,195	1	24,69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23,860	15	324,429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1,925	-	1,50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	-	13,837	1
130X	存貨	五(一)及六(三)	318,565	15	365,499	16
1410	預付款項		16,508	1	15,46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99,483</u>	<u>55</u>	<u>1,195,278</u>	<u>5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五)及八	892,019	41	661,307	2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四)(五)及八	-	-	316,864	14
1780	無形資產	五(二)、六(六)(七)	68,707	3	53,10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1,286	1	23,54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四)	5,837	-	20,10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997	-	2,25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430	-	1,43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614	-	2,36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96,890</u>	<u>45</u>	<u>1,080,978</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u>\$ 2,196,373</u>	<u>100</u>	<u>\$ 2,276,256</u>	<u>100</u>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87,715	8	\$	204,803	9
2150	應付票據			65,774	3		48,048	2
2170	應付帳款			42,694	2		23,48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78,446	4		62,80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5,951	-		7,350	-
2310	預收款項			972	-		79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九)、八及九						
	負債			58,533	3		99,160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40,085</u>	<u>20</u>		<u>446,440</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八及九		390,633	18		503,418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614	-		2,91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4,625	-		3,9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97,872</u>	<u>18</u>		<u>510,285</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837,957</u>	<u>38</u>		<u>956,725</u>	<u>42</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十三)		620,455	28		592,338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63,051	21		463,051	20
保留盈餘								
		六(十一)(十三)(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905	3		57,82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34,354	15		312,835	14
3400	其他權益		(5,928)	-	(12,024)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118,544)	(5)	(118,544)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58,293</u>	<u>62</u>		<u>1,319,531</u>	<u>58</u>
36XX	非控制權益			123	-		-	-
3XXX	權益總計			<u>1,358,416</u>	<u>62</u>		<u>1,319,531</u>	<u>5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二十一)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196,373</u>	<u>100</u>	\$	<u>2,276,25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982,536 100	\$ 1,021,9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三)(六)(十)(十七)(十八)(二十一)	(627,819) (64)	(715,579) (70)
5900 營業毛利		354,717 36	306,404 30
營業費用	六 (五)(六)(十)(十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9,262) (8)	(79,483) (8)
6200 管理費用		(107,347) (11)	(93,78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775) (4)	(36,98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0,384) (23)	(210,248) (21)
6900 營業利益		124,333 13	96,15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8,169 1	8,2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十五)及十二	(14,449) (2)	(5,02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四)(十六)	(12,645) (1)	(17,99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925) (2)	(14,741) (1)
7900 稅前淨利		105,408 11	81,415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9,874) (2)	(10,633) (1)
8200 本期淨利		\$ 85,534 9	\$ 70,782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906) -	(\$ 3,79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54 -	64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962) (2)	(3,14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714) (2)	(\$ 6,29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820 7	\$ 64,486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5,583 9	\$ 70,782 7
8620 非控制權益		(49) -	- -
本期淨利		\$ 85,534 9	\$ 70,782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6,879 7	\$ 64,486 6
8720 非控制權益		(59)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820 7	\$ 64,486 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	\$ 1.45	\$ 1.20
9850 稀釋	六(二十)	\$ 1.44	\$ 1.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業司之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592,338	\$ 463,051	\$ 55,753	\$ 133	\$ 275,263	\$ 15,168	(\$ 113,367)	\$ 1,288,339	\$ -	\$ 1,288,33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074	-	(2,074)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28,117)	-	-	(28,117)	-	(28,1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	-	-	(133)	133	-	-	-	-	-
104年度淨利	-	-	-	-	70,782	-	-	70,782	-	70,782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52)	(3,144)	-	(6,296)	-	(6,296)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一)	-	-	-	-	-	(5,177)	(5,177)	-	(5,17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92,338</u>	<u>\$ 463,051</u>	<u>\$ 57,827</u>	<u>\$ -</u>	<u>\$ 312,835</u>	<u>\$ 12,024</u>	<u>(\$ 118,544)</u>	<u>\$ 1,319,531</u>	<u>\$ -</u>	<u>\$ 1,319,531</u>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592,338	\$ 463,051	\$ 57,827	\$ -	\$ 312,835	\$ 12,024	(\$ 118,544)	\$ 1,319,531	\$ -	\$ 1,319,53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078	-	(7,078)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28,117)	-	-	(28,117)	-	(28,117)
股票股利	六(十一)(十三)	28,117	-	-	(28,117)	-	-	-	-	-
105年度淨利	-	-	-	-	85,583	-	-	85,583	(49)	85,534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2)	(17,952)	-	(18,704)	(10)	(18,714)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182	18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20,455</u>	<u>\$ 463,051</u>	<u>\$ 64,905</u>	<u>\$ -</u>	<u>\$ 334,354</u>	<u>(\$ 5,928)</u>	<u>(\$ 118,544)</u>	<u>\$ 1,358,293</u>	<u>\$ 123</u>	<u>\$ 1,358,416</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5,408	\$ 81,4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二)(十四)	(3,480)	(5,254)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327	17,095
折舊費用	六(四)(十七)	118,296	129,746
折舊費用轉列無形資產	六(六)	(33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五)	92	1,404
各項攤提	六(六)(十七)	1,442	937
攤銷費用轉列無形資產	六(六)	(106)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十五)	18	-
減損損失	六(六)(七)(十五)	4,298	-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242)	(1,528)
利息費用	六(十六)	12,645	17,9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499)	11,257
應收帳款		4,878	(19,930)
其他應收款		(421)	146
存貨		49,927	91,786
預付款項		(1,044)	4,1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9,432	(2,307)
應付帳款		19,212	8,154
其他應付款		13,700	335
預收款項		175	(55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1)	(2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5,496	334,597
收取之利息		1,242	1,528
支付之利息		(13,012)	(18,091)
收取之所得稅		13,803	-
支付之所得稅		(19,129)	(14,8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8,400	303,142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二)	(\$ 15,620)	(\$ 13,81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四)(十六)(二十 二)	(370)	(3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21,837)	(2,763)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93)	(3,20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39)	(23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2	(1,43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247)	6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404)	(20,9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7,088)	(224,432)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45,799
償還長期借款		(253,170)	(80,85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28,117)	(28,117)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一)	-	(5,177)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203)	(292,7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20,212)	(4,1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6,581	(14,7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49,849	464,5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06,430	\$ 449,8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249,522,767
減：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751,241)
調整後期初保留盈餘		248,771,526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本期稅後純益	85,582,54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558,25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927,57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u>71,096,713</u>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319,868,239
本年度提列分配數		
股東紅利 - 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1.0 元)	(59,045,489)	
分配金額小計		(<u>59,045,489</u>)
未分配盈餘餘額		<u>\$260,822,750</u>
附註：		
1. 本次盈餘分配以 105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2. 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前項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所有不足一元之現金股利洽特定人辦理。		

董 事 長：陳麗芬



經 理 人：許明哲



會 計 主 管：李柏蒼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八條之二： <u>本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之日起，董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相關規定依公司法 192 條之一規定辦理。</u>	<u>配合公司法修正新增。</u>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 <u>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u> ，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述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本公司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述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本公司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u>配合公司法修正。</u>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六日。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六日。	<u>增列修訂日期。</u>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u></p>	
--	--	--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u>悉</u>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u>規定訂定。</p>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u>係</u>依<u>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u>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發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u>規定訂定。</p>	配合準則修正。
<p>第三條：定義 <u>一、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u>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第三條：<u>資產範圍</u>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p>	配合準則修正。
<p>第三條：定義 二、<u>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u>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u>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u>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u>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u>，<u>原則上</u>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u>事實發生日</u>：<u>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p>	配合準則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七、<u>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u>，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u>規定</u>之大陸投資。</p> <p>八、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u>從事</u>之大陸投資。</p> <p>八、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u>處理</u>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u>四</u>條：關係人之排除</p>	<p>第<u>五</u>條：關係人之排除</p>	<p>編修標題名稱。</p>
<p>第<u>五</u>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p>	<p>第<u>十三</u>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u>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u>之限額</p>	<p>編修標題名稱。</p>
<p>第<u>六</u>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u>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一、<u>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u></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一) 取得或處分<u>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u>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u>價格</u>決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u>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u>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u>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u>議定之。</p>	<p>第<u>七</u>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u>投資處理程序</u></p> <p>二、<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p> <p>(一) 取得或處分<u>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u>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u>行情</u>研判定之，<u>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 取得或處分<u>非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u>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u>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配合準則修正。</p>
<p>第<u>六</u>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u>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二、<u>委請專家出具意見</u></p> <p>(無)</p>	<p>第<u>七</u>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u>投資處理程序</u></p> <p>四、<u>取得專家意見</u></p> <p>(二)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u></p> <p>1. 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p>	<p>依金管證發字第050044504號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u>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u></p> <p><u>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u></p> <p><u>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u></p> <p><u>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u></p> <p><u>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p> <p><u>6. 境內外公募基金。</u></p> <p><u>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u></p> <p><u>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u></p> <p><u>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u></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價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u>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配合準則修正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p>	配合準則修正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u>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u></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p>	配合準則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依其內部控制制度中固定資產循環及核決權限管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u>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u>其金額在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管理程序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u>委請專家出具</u>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價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四、<u>不動產或設備</u>估價報告</p> <p><u>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u>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u>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正。</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u>五、交易流程</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準則修正</p>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p> <p>一、<u>向</u>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價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u>本公司與</u>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p>	<p>配合準則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量實質關係。</u></p>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u>本公司</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九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u>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正。</p>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u>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 (無)</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三、<u>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u> (一) <u>本公司</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二) <u>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第九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p>	<p>配合準則修正</p>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九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配合準則修正</p>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免適用第三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六) <u>本公司</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九條第三項第</u></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三) 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 款至第(三)款規定：</p> <p>(四) 本公司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第九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正。</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正。</p>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三) 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九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3. 應將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正。</p>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u>本條第七項</u>規定辦理。</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u>第九條第三項第五款</u>規定辦理。</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二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價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u></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u>(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管理程序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u>(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三、執行單位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u></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三) 權責劃分</p> <p>7.存檔：所有的交易單、銀行對帳單、交易授權書及評估報告均由會計<u>單位</u>存檔。</p> <p>(五) 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p> <p>1.避險性交易 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所以各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10%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 10%為上限。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逾損失上限，即應依本處理<u>辦法第六條</u>之規定，<u>由財務管理委員會開會檢討之</u>，俾能及時控制風險。</p> <p>2.金融性交易 各別契約損失金額以 10 萬美元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總額以不超過 100 萬美元為上限。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逾損失上限，即應依本處理<u>辦法第六條</u>之規定，<u>由財務管理委員會開會檢討之</u>，俾能及時控制風險。</p>	<p>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條：<u>取得或處分</u>衍生性商品交易之<u>處理程序</u></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三) 權責劃分</p> <p>7.存檔：所有的交易單、銀行對帳單、交易授權書及評估報告均由會計<u>部</u>存檔。</p> <p>(五) 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p> <p>1.避險性交易 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所以各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10%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 10%為上限。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逾損失上限，即應依本處理<u>程序第七條第二項</u>之規定<u>辦理</u>，俾能及時控制風險。</p> <p>2.金融性交易 各別契約損失金額以 10 萬美元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總額以不超過 100 萬美元為上限。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逾損失上限，即應依本處理<u>程序第七條</u>之規定<u>辦理</u>，俾能及時控制風險。</p>	<p>配合準則修正。</p>
<p>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二)前項評估作業，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第四點之規定辦理。</p>	<p>第十條：<u>取得或處分</u>衍生性商品交易之<u>處理程序</u></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二) 前項評估作業，依<u>本條第二項第(五)款第四目</u>之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u>準則</u>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p>	<p>第十條：<u>取得或處分</u>衍生性商品交易之<u>處理程序</u></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u>處理程序</u>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u>本條第二項第(五)款第四目、第</u></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第 4 點、第五項第二款及第五項第一款第一點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u>五項第(二)款及第五項第(一)款第一目</u>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一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十一條：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修正。</p>
<p>第十一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原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應將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重要書件及議事錄，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第十一條：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 <u>董事會日期</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員基本資料：<u>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 <u>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 <u>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u> 	<p>配合準則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u>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u>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之一及之二</u>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u>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第十一條：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二) <u>事前保密承諾</u>：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配合準則修正。
<p>第十一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第十一條：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三) <u>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配合準則修正。
<p>第十一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第十一條：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四) <u>契約應載內容</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u>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u>，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配合準則修正。
<p>第十一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p>	<p>第十一條：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五)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家數異動時</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p>	配合準則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p>	<p>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u>參與公司</u>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u>所有參與公司</u>重行為之。</p>	
<p>第十一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本條第三、第四及第七項</u>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九條第二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u>規定辦理。</p>	<p>配合準則修正。</p>
<p>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無) (無) (無) (五) 除(一)~(四)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p>	<p>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u>臺</u>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四)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五) <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六)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七) 除前<u>六</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u>大陸地區投資</u>，</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2.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3.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4.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u></p>	<p>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2. <u>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第十二條：<u>公告申報程序</u></p> <p>五、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依規定格式，於每月<u>十五</u>日前申報。</p>	<p>第十二條：<u>資訊公開揭露程序</u></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u>本公司</u>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配合準則修正。
<p>第十二條：<u>公告申報程序</u></p> <p>六、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第十二條：<u>資訊公開揭露程序</u></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配合準則修正。
<p>第十二條：<u>公告申報程序</u></p> <p>八、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期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二條：<u>資訊公開揭露程序</u></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五)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u>後</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配合準則修正。
<p>第<u>十三</u>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無)</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u>第十一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u>，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無)</p>	<p>第<u>十四</u>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u>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該公司訂定處理程序執行。</u></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u>第十條規定</u>應公告申報情事者，<u>由</u>母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u>五、子公司若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事，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u></p>	配合準則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u>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並應將書面資料送呈各監察人。</u></p> <p>六、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各監察人。</p>	
<p>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配合準則修正。
<p>第十五條：其他事項</p>	<p>第十六條：其他重要事項</p>	編修標題名稱。
<p>第十六條：實施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本程序提報董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的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的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第十七條：實施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本處理程序提報董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的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準則修正。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時，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至少有一人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法規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選舉票內所填寫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三條：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應選三名）候選人，業經本公司 106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1	魏乃昌	R12*****94	<p>1.學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p>2.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領組。 ●前瞻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任。 ●台灣英特威動物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暨行政經理。 ●國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p>3.現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吳中仁	D12*****51	<p>1.學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博士。 <p>2.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業技術研究院化學工業研究所研究員。 ●成功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專案經理。 ●成功大學技轉中心副主任南科育成中心執行經理。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法務暨智權總處智權處處長。 <p>3.現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志友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允友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蘇允友成生物環保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何明字	Y12*****83	<p>1.學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學士。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 (Texas A&M University) 電機工程碩士。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 (Texas A&M University) 電機工程博士。 <p>2.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助理教授。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本部研究員。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副教授。 <p>3.現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副教授。

附錄四、公司章程(修訂前)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 B 0 1 9 9 0 其他機械製造業。

2. 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一) 微型線性滑軌。

(二) 微型滾珠螺桿。

(三) 微型線性模組。

(四) 光電及半導體製程設備。

(五) 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於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股票並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本公司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

同。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分發與保存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述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本公司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及薪資等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得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行使表決權。

但董事代理其他董事者，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審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選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審核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扣除前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二十一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且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四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麗芬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6 年 04 月 24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20,454,89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2,045,489 股（含庫藏股 3,00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963,639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96,364 股。
- 三、截至 106 年 04 月 24 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持有比率%
董事長	陳麗芬	103.06.06	3	2,655,805	4.28%
董事	許明哲	103.06.06	3	4,057,701	6.54%
董事	鄭昇芳	103.06.06	3	375,445	0.61%
董事	王陳碧霞	103.06.06	3	450,350	0.73%
董事	李 安	105.06.16	1	782,030	1.26%
獨立董事	吳中仁	103.06.06	3	21,384	0.03%
獨立董事	魏乃昌	103.06.06	3	0	0.00%
獨立董事	陳 樹	103.06.06	3	0	0.00%
全體董事股數合計				8,342,715	13.45%
監察人	鄺希慧	103.06.06	3	164,343	0.26%
監察人	李 梅	103.06.06	3	393,941	0.64%
監察人	曾緒文	103.06.06	3	45,649	0.07%
全體監察人股數合計				603,933	0.97%

註：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法定股數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法定成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情形，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附錄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106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本次並無配發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附錄七、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說明。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案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6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